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 **第 1 章 前言**

### **背景**

1.1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須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上述條文藉《議事規則》有關"取消議員的資格"的第 49B 條在立法會實施。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在根據第(1A)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

1.2 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 附表

許智峯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1) 2018 年 4 月 24 日早上，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許智峯議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大樓")二樓四部升降機大堂，強行奪去一位保安局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該名女職員尾隨並要求許智峯議員歸還手提電話，但不得要領。該女職員在報告事件時落淚。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不尊重公職人員，強行奪去他人物品，其行為令人髮指。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 (2) 許智峯議員奪得該女職員的手提電話及文件後，迅速躲入立法會大樓二樓的男廁內，並逗留長達十多分鐘。其後，許智峯議員更公開承認期間曾瀏覽和以"自己的方式"記下該女職員手提電話內的資料。這種行為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由於該手提電話是由政府提供，當中亦可能儲存了政府內部的敏感資料。
- (3) 這種衝擊公職人員的行為可能觸犯多項刑事罪行，即使肇事者是一般市民亦不能被接受，許智峯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實有負公眾的期望。
- (4) 許智峯議員在上述事件中不尊重公職人員、行為粗暴和嚴重侵犯該女職員的私隱，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1.3 譴責議案在上述會議上提出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則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sup>1</sup>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第四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sup>2</sup>《議事規則》第 73A(2)條訂明，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

<sup>1</sup> 譴責議案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後，沒有議員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sup>2</sup> 先前 3 個調查委員會為：

- (a)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010-2012)；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017-2018)；及
- (c)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2017-2020)。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 **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成員**

1.5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葉劉淑儀議員)、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 3 名議員(即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即許智峯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1.6 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附錄 1)。所有議員均獲邀提名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截至提名的期限(即 2018 年 6 月 16 日午夜 12 時)，立法會秘書處共接獲 8 項有效提名。由於獲提名的總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即 7 位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進行選舉。當選的 7 位議員隨後相互選出兩位議員並提名他們，以供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7 立法會主席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依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任命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委員如下：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行事方式及程序**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調查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通過其行事方式及程序("《行事方式及程序》")(附錄 2)。《行事方式及程序》以立法會先前各調查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海外立法機關調查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經驗為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藍本。《行事方式及程序》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並提供予許智峯議員及所有證人，以協助他們了解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及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1.9 《行事方式及程序》以下列指導原則為依據，而先前各調查委員會在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時亦予以遵循：

- (a) 調查委員會必須公平對待受調查的議員、提出指控的議員，以及調查所涉及的其他各方，並須讓人看到調查委員會公平對待上述各方，同時須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遵守正當程序的原則；
- (b) 調查委員會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獨立地獲取、研究及分析證據及資料，以及不應受任何政治、黨派或個人的考慮因素所影響；
- (c) 調查委員會除對立法會負責，亦向公眾負責。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第 73A(4)條所載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 73A(5)條訂明的情況除外)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應盡量具透明度；及
- (d) 鑒於調查工作涉及公共資源，調查委員會應以認真審慎的態度及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工作。

1.10 一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譴責議案如獲通過將帶來嚴重後果。有鑒於此，調查委員會認為，在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以及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智峯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時，遵守上述原則十分重要。

## 報告

1.11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2)條，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調查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整份報告向立法會提交後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

1.12 本報告共有 4 個章節。本章介紹譴責議案的背景。第 2 章載述調查過程及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重要事項。第 3 章載述在第 2 章蒐集所得的資料和取得的證供，而該等資料及證供關乎譴責議案附表所述許智峯議員被指稱行為不檢的詳情。第 4 章匯報調查委員會就能否確立譴責議案所述事實所作的考慮；若能確立，則一併闡釋調查委員會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許議員的理據所提出的意見。

1.13 除上述章節外，本報告亦將多份文件納入為報告的附錄，包括取證紀錄(即按調查委員會於研訊席上所用語言擬備的逐字紀錄本)、調查委員會研究本報告的過程的有關會議紀要(附錄 3)及其他相關文件。